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6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22家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徽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厦门太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25年10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47653号），为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为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2025年10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XM2025636ZH-B号），为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2025年10月续签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营业额保字2025709号、兴银厦营业额保字2025710号），分别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除担保额度不同，合同其他内容一致。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为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2025年10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⑦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⑧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泉州分行”）于2025年10月签署了两份《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82057150802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82057075501号），分别为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及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泉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除担保额度不同，合同其他内容一致。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担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为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担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90,500	2,396.00	5,396.00	57,868.21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1,997.20	1,997.20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5,000.00	5,000.00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2,238.59	4,238.59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4,000.00	6,0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3,000.00	3,000.00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500.00	2,500.00	
	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3,500.00	3,500.00	
	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徽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100%		–	–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71,000	1,099.00	1,099.00	51,836.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100%		1,200.00	4,200.00	
	厦门太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4,000.00	4,000.00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6,865.00	9,865.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74,168.20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1.29%；实际担保余额为44,495.79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7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47653号）；

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XM2025636ZH-B号）；

3、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营业额保字2025709号、兴银厦营业额保字2025710号）；

4、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82057150802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82057075501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6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10,003,231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900%，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8,829,131股减少至548,825,900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1月6日办理完成。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方案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5月13日、5月21日、5月24日、5月27日、6月4日、6月19日、7月2日、8月2日、9月2日、9月10日、10月10日、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先后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发布的《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29）]和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发布的《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55）]，故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发布《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0），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0.07元/股调整为9.90元/股；于2025年10月11日发布《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55）]，将回购价格上限由9.90元/股调整为9.80元/股。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此外，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时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03,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7900%，最高成交价7.38元/股，最低成交价6.7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9,999,963.1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并于11月1日发布《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1月6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8,829,131股减少至548,825,9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注销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829,131	100.00	10,003,231	548,825,900	100.00
股份总数	558,829,131	100.00	10,003,231	548,825,900	100.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的。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光华进出口”）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子公司光华进出口的业务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海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光华进出口与中信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A幢

法定代表人：孙杰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光华进出口100%股权，光华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08.23	80,515.98
负债总额	58,626.10	79,854.23
净资产	682.13	661.75
营业收入	52,954.69	45,053.34
利润总额	11.30	-20.38
净利润	-11.69	-20.38

4.被担保人诚信情况：光华进出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保证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均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10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95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55%，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3,24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1.合作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低空经济领域的国家政策支持持续深化，在此背景下，公司基于“短途电动出行工具”的战略定位，围绕“三电驱动”等共性底层技术，在立足主业的同时，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关注、探索低空经济相关赛道的发展机会。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规模拟为10,805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24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9.9861%，公司首期已实缴出资3,180万元人民币。

2.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的主营业务以股权投资为主，拟对上海沃兰特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未来实际上市主体进行投资。上海沃兰特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沃兰特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EPAW3H

注册资本：280.6632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894号4幢

公司股东：董明持股比例18.53%、上海繁屈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2.47%、Astrend III (Hong Kong) Limited持股比例7.75%等（公司股东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研发并生产有人驾驶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爱玛科技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3.合作投资的合伙企业前期进展情况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爱玛科技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合伙企业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备案编码：SBJQ24

基金名称：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6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关注并探索低空经济相关赛道的发展机会，研究未来可能的布局路径与合作方式。同时，将有助于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10月28日	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3,240
合计				3,240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50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5年11月3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公司”或“公司”）收到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张家界中院于2025年11月3日裁定受理张旅集团公司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 2025年11月6日，张旅集团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5）湘08破4号《复函》及（2025）湘08破4号之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同意张旅集团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张旅集团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一、《复函》主要内容

张家界中院于2025年11月4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请示》。2025年11月4日，张家界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同意张旅集团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张家界中院认为，张旅集团公司符合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准许张旅集团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若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重整计划尚未确定，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08破4号《复函》；

2.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08破4号之二《决定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前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sYNrv1wNI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姜明武

董事、副总经理：张树龙

董事会秘书：孔烽

财务总监：万金军

独立董事：徐小华

保荐代表人：王建文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sYNrv1wNI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孔烽

电话：0512-62950156

传真：0512-65117280

邮箱：investor@agio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持有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股份2,810,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股东方广二期拟于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33,2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方广二期发来的《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3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广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810,323股
持股比例	4.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10,323股

方广二期，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方广二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6日
减持数量	1,333,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1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33,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8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16～30.31元/股
减持总金额	38,774,518.0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2%
当前持股数量	1,477,12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5日

至2025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